

书法技法丛帖  
主编 杨璐

中国书店

# 欧体楷书间架结构

九十二法字帖



书法技法丛帖  
主编 杨璐

# 欧体楷书间架结构

九十二法字帖



中国书店



(京)新登字 213 号

书法技法丛帖

欧体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字帖

杨瑞 主编

\*

中国书店 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新兴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印张 2.75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ISBN 7-80568-618-1/J·152

定价：3.60元

# 目 录

前言	· · · · · ·	(一)
欧体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字帖	· · · · · ·	(三)
欧体楷书九十二法释文	· · · · · ·	(三四)
古人论楷书间架结构	· · · · · ·	(三七)
简体字对照表	· · · · · ·	(三八)

## 前言

千百年来，人们对美化楷书的法则和规律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和研究，其贡献卓著者，隋有智永，唐有张怀瓘、欧阳询，元有陈绎曾，明有李淳、姜立纲，清有王澐、蒋衡，等等。至清末黄自元，掇集前人要论，著成《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后称《黄自元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它用精练、对仗的口诀，标准典型的例字，胪列出九十二种楷书结字的法则。一百多年来，此帖对楷书的教学起了重要的作用，至今人们仍有些口授相传的书诀，如「一字无二脚」、「横长撇短不用捺」等等，约是从「九十二法」中提炼出来的。

但是，黄氏《九十二法》仍有未臻完美的瑕疵，洵为憾事。例如，一、例字全部为黄氏手书，学书者未能从该帖直接取法乎欧、颜、柳、赵等楷书名家的书法，故有隔膜之憾；二、黄氏书法师承欧体，所以其「九十二法」多与欧体结字相合，但某些法则却与颜、柳、赵诸体相悖，故有以偏概全之憾；其各具特色的四体楷书，恰如高矮胖瘦、风度各异的四个人，怎能用同一尺寸为其裁衣？但后人常误以为「九十二法」尽为楷书通则，由此所派生出来的诸种字帖，释语和例字时相牴牾，反使学书者坠入迷津。三、有些书诀过于绝对、片面，如「当悬针而垂露则无韵，当垂露而悬针则无力」，但以四体为例，皆有同一字时而用悬针、时而用垂露者，岂能是此非彼？故有绝对、片面之憾；四、「九十二法」的后十法，语焉不详，有凑泊之憾。

据此四憾，欧、颜、柳、赵分体《九十二法》系列字帖，在研析大量楷书的基础上，以各家书体分册，选编各体典型例字，使书诀与其书法形式统一；对九十二种法则，依据各种楷书的特点，各予不同的修订，使之吻合；对绝对、片面的词句，予以修正，使之恰当；对其语焉不详的诸条，更易它法，使之明瞭。分体《九十二法》系列字帖，继承了黄氏凝炼、对仗的口诀方式，以便学习者背诵、使用；并为了准确理解、运用各种法则，帖后附「楷书九十二法释文」、简体字对照表，及有关的书法知识。

因为分体《九十二法》系列字帖弥补了黄氏原帖的缺憾及派生诸帖的失误，所以它受到书法研究者的重视；更愿它作为楷书学习正途上的一块阶石，受到广大书法爱好者的欢迎！

中国书画研究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

第一法

天覆者，凡画  
皆冒于其下。

第二法

地载者，有画  
皆托于其上。

第三法

让左者，左昂  
右低。



第四法

让右者，右伸左缩。

第五法

横担者，中画宜长。

第六法

直卓者，中竖宜正。





第七法

勾拿法，其身不宜曲短。

第八法

勾衄法，其势不可直长。

第九法

画短撇长。



第十法

画长撇短。

第十一法

画短直长，捺宜伸。

第十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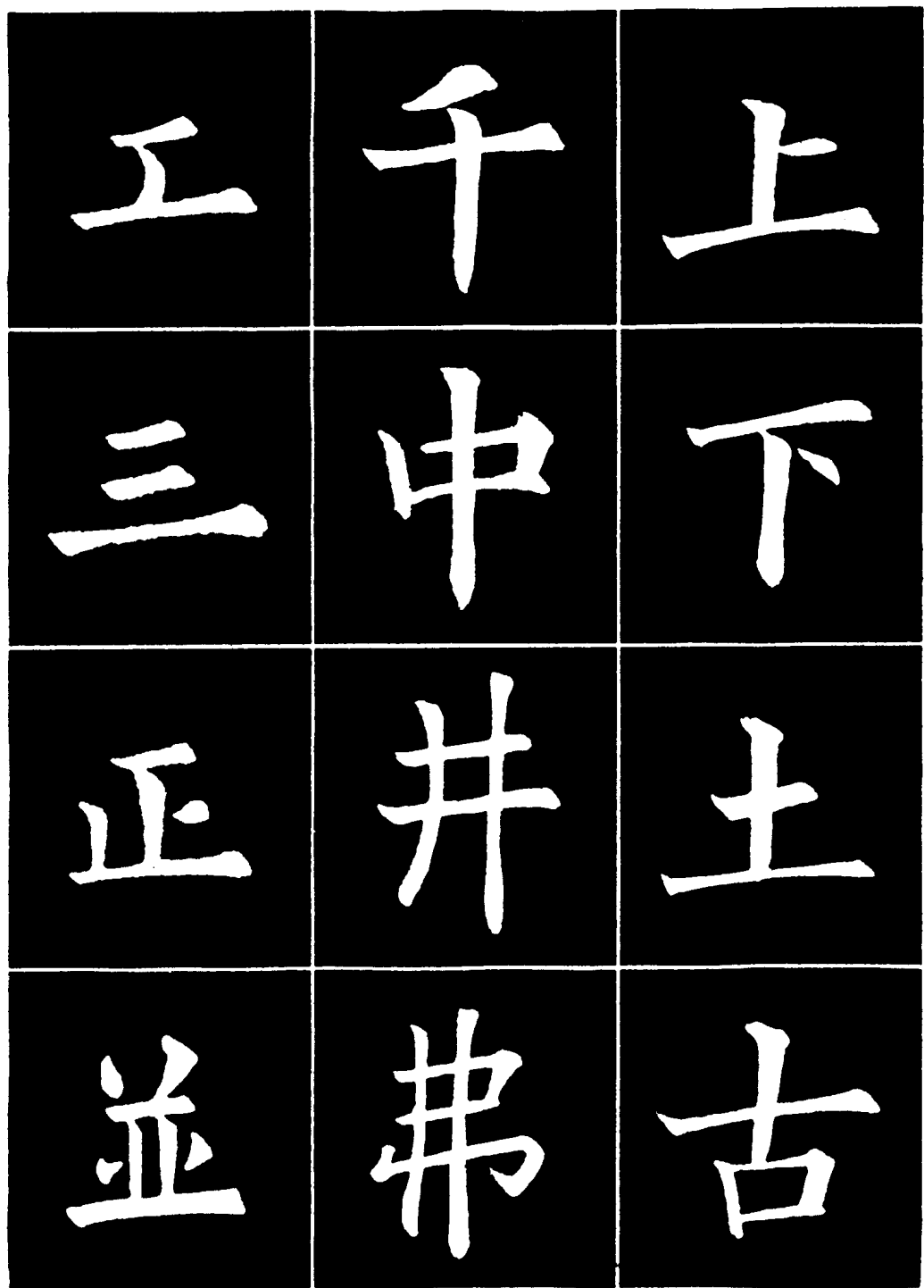
画长直短，捺宜缩。



第十三法  
横长直短。

第十四法  
横短直长。

第十五法  
上下有画，须  
上短而下长。



第十六法

左右有直，宜左收而右展。

第十七法

左撇右直，须左缩而右垂。

第十八法

左直右撇，宜左敛而右放。



第十九法

点复者，宜偃  
仰向背以求  
变。

第二十法

画重者，宜鳞  
羽参差以化  
板。

第二十一法

两平者，左右  
宜均。



第二十二法

三合者，中间  
务正。

第二十三法

二段者，上下  
平分中微加  
饶减。

第二十四法

三联者，头尾  
伸缩间仍要  
停匀。

草	昆	微
素	留	徵
葉	望	謝
憲	監	樹



第二十五法

左旁小者齐其上。

第二十六法

右边小者齐其下。

第二十七法

斜勒者不宜平，平则失势。



第二十八法

平勒者不宜倚，倚则无仪。

第二十九法

纵捺之字，必  
要攒头收尾。

第三十法

纵戈之法，最  
忌力弱身弯。



第三十一法  
横戈不厌曲。

第三十二法  
伸勾贵抱持。

第三十三法  
承上之又正  
中为贵。

